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或“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1月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一）业绩承诺情况”中补充本次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的原因。

二、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中增加“（三）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补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三、 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三）进一步加强资源共享，实现全面协同合作”中补充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是否有进一步的收购安排或计划。

四、 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六）嘉事杰博交易对方/2、姚海/（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

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上海申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杭州长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为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五、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十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的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公司定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将以前述修订后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